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698號

原告 諾德士金牌運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耀廷

被告 追風休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

訴訟代理人 林宏叡

邱繼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101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35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簽訂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如系爭契約附表所列規格之健身器材，總價款為新台幣（下同）2,730,000元，被告則於111年7月13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給付訂金1,365,000元，又因原告初次交付之深蹲架舉重組、硬舉板（下稱系爭器材）未符被告要求，被告就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之尾款乃先扣除系爭器材價金（即38,850元）後，於111年8月4日給付原告1,107,750元。嗣原告已將系爭器材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所載「進口器材2台」全數交付完畢，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3項給付系爭器材及「進口器材2台」之價金合計175,350元，未料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價

01 金，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起訴請求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希望可以與原告就保固部分再重新協商，因伊是
04 向原告購買二手商品，故希望原告可以盡到保固責任，維修
05 相關瑕疵，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09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10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
11 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健身
12 器材，並經被告收受，且被告尚餘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部分
13 款項、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款項合計未給付175,350元之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為證（見重簡卷第37至46
15 頁），被告對於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且原告已將系爭契約
16 約定之全部健身器材交付完畢乙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二)被告雖抗辯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尚有保固瑕疵糾紛，因希望與
18 原告重新協商保固部分等語，然觀兩造間已就設備質保金、
19 保固條款等有關商品質保固事項，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
20 第14、15條明確約定，且上開約定均未賦予被告於保固瑕疵
21 糾紛期間，享有免於給付系爭契約第5條第1至3項價金給付
22 之義務，本件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交付全部買賣標的內容，既
23 如前述，被告自應依約履行交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被告雖復
24 辯以：伊認為原告提供之商品有瑕疵等語，然未表明其所稱
25 瑕疵之具體內容（見本院卷第31頁），是原告交付之健身器
26 材是否存有被告所認知之「瑕疵」已有疑問，況按買賣因物
27 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
28 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
29 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
30 文。即令原告交付之健身器材確有如被告所述之「瑕疵」，
31 亦係被告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請求減少價金，乃至解除契約之

01 問題，尚不能以此事由逕行拒絕給付買賣價金，是被告之抗
02 辯並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
04 3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日（見新北地方法
05 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01號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09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至被告於本件言
13 詞辯論終結後即113年1月4日提出民事補充狀，因屬言詞辯
14 論終結後提出之攻防方法，本院自不得列入審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謝鎮光